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宛蓉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609
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624

電子信箱：ag0791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812534規定.doc、1040812534令.pdf)

主旨：「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」，業經本部會銜
經濟部於104年11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號、經
水字第1040261785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市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〔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都市計畫組〕

電 2015-11-23
交 09:00:16 章



1040812534